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公司关联董事万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稳步拓展市场。同时，公司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钟小平（副董事长）、隆晓燕（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回避表决。

1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独立董事卢绍锋、向锐、任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

理）、隆晓燕（副总经理、董事）、李玉元（董事、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各商业银行提出授信申请，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和获得授信额度的具体公司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